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小字第3134號

原　　告　杰斯汀整合行銷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麗丹

被　　告　李昇璟即饗夢居酒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活動費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又此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準用，此觀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活動費用事件，起訴時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日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如數補繳裁判費，該裁定業於同年7月13日送達原告，然原告迄今仍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、繳費資料明細表附卷可稽，原告之訴顯然不合法，自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臺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丁兆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宋瑋陵